

《穿越聖經》 利未記 (26) 淫亂的禁令 (利 18:1-21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7:1-1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7:1-16 講述血的神聖和重要性的相關條例。神之所以禁止以色列人在會幕以外獻祭，乃是因為神已經定出獻祭的時間與地點，並且每種祭具都具有象徵意義，只有這些獻祭是得到神允許的。如果神允許隨處獻祭的話，百姓就極有可能隨意增減神的條例，以迎合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正如許多異教的祭司所做的那樣。神的命令能使百姓抵擋試探，不至於隨從異教風俗。後來以色列人轉而拜偶像，就是因為各人任意妄為。士師記 17:6 說：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山羊神也被稱為鬼魔，是古代外邦人敬拜和獻祭的偶像，拜山羊神在埃及流行甚廣。以色列人剛剛從那裡逃出來，神不許他的子民在曠野獻這種祭，進入應許之地後，也照樣不許。

血之所以能贖罪，是因為“血裡有生命”，一方面血代表罪人的生命，受到罪的感染，走向死亡；另一方面，這血也代表牲畜無罪的生命，為犯罪而獻祭之人作出犧牲。牲畜流出的血可作為憑證，牲畜的死代表了死刑已經執行了，所以神就赦免了罪人的過犯。只要人以純正的態度獻祭，流出祭牲的血，便可以使罪得赦。神是依據獻祭之人的信心，赦免他的罪。

人不可吃血，這條禁令可以一直追溯到挪亞的時代。創世記 9:4 說：“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他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”神禁止人吃血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首先，是要叫百姓必須與周圍各族有顯著的分別，因為吃血是異教的習俗。異教徒誤認為吃血可以吸取動物的精華，如力氣、速度等等，所以常常吃動物的血。神的子民要倚靠神，不是靠吃牲畜的血得力量。第二，為要保持獻祭的象徵性。血象徵牲畜的生命，是代替罪人而流出的。如果吃血，就改變了獻祭贖罪的象徵意義，也消滅了獻祭的憑證。第三，為要保護神的子民免受疾病傳染，因為許多嚴重的疾病是由血傳染而來的。猶太人對這一條禁令非常認真，難怪他們聽到耶穌說人必須喝他的血的時候，就厭棄主耶穌，正如約翰福音 6:53-61 所記載的那樣。耶穌是神，又是必須為罪獻上的末後之祭，所以耶穌叫信徒與他完全一致，合而為一。耶穌既要我們讓主的生命進入我們心中，又要介入我們的生活。

前面我們已經分享了利未記這卷書中有關宗教禮儀，以及潔淨的律例和條規，在 18-20 章中，我們探討的重點將涉及神要百姓把十誡應用在生活中的條例。神現在要處理百姓生活中的道德層面。我們現在要直接進入議題的核心。利未記 18:1-5 揭開了這個議題的序曲，20 章是規範的總結。這都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這幾章經文為百姓提供了規範的理由及律例。

我們活在道德淪喪、分崩離析的世代。懷疑論者輕蔑地問：“是誰定的規矩？甚麼是對？甚麼是錯？”這幾章的序曲和總結提供了兩個解釋：第一，利未記 18:2、4 說：“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”是神立下的規矩！違背十誡是錯的，因為神說是錯的。第二，神要求祂的子民分別為聖。利未記 20:26 說：“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—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”神的命令是要我們在生活上所有的處境中，都要分別為聖。這一章主要是針對十誡中的第七誡，非常詳細地說明甚麼是淫亂。它的主題是性犯罪。淫亂是社會沉淪、邦國傾覆的指標。

利未記 18:1-5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’”

以色列人剛離開埃及。在埃及的時候，他們犯了所有的誡命。我們要討論這些可憎的過犯，這些都是埃及人的生活方式。神要祂的子民離開這個影響他們的罪惡環境。以色列民要進入迦南、流奶與蜜的地方。但是迦南本地還有迦南人，迦南人也是道德敗壞的族類。神看到以色列人的處境，前有迦南人，後有埃及人，都是淫蕩敗德的族類。放縱的性行為其實早在埃及和迦南人的年代已經出現了。神說：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。誰立的規矩呢？是神立的規矩。或許有人說：“我偏不要守這些規矩。”那是你的事，但是神的規矩還在！犯了十誡就是錯，因為神說是錯的。對神的兒女來說，這個理由就足夠了！對懷疑論者而言，任何說理都不能滿足他，因為他自成一格，他自己才是神。如果你能創造一個宇宙，你必須創造整套的行星軌道系統，有日、月、稀疏的星辰，然後，你可以定下自己的十誡。但是只要你活在神所創造的宇宙裡，呼吸神的空氣，享受神的陽光，飲用神的水泉，行在神的地上，你最好遵守神的十誡。神告訴我們，如果犯了十誡，是要付代價的。你一定得付！你也許不會被抓到警察局去，但是總有一天，你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接受神的判罰。

神認為傷風敗俗的事，到今天仍然是不道德的行為。你看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 4:5-7 說：“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；因為這一類的事，主必報應，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、又切切囑咐你們的。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”以弗所書 4:17-19 說：“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”哥林多前書 5:11 說：“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”彼得後書 1:4 說：“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”

這些新約保羅書信的經文，仍然對你、對我說話。神呼召祂的兒女，不分長幼，都要過聖潔的生活。哥林多前書 3:16-17 說：“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”以弗所書 1:4 說：“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”彼得前書 1:16 說：“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’”神呼召我們成為聖潔，我們就要重視和追求聖潔。神期望我們在基督裡面成為聖潔。

還有一個真理是不能忽略的。許多人說，如果你要接觸某些群眾，你必須和他們打成一片，跟他們一樣。許多人都曾經試過，但你知道結果如何嗎？他們不是接觸這些群眾，而是成為群眾的一部份，與群眾同流合污了。我再次提醒你，神呼召我們成為聖潔。那些為了基督的緣故，真正接觸群眾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和他們宣揚的福音是相互呼應的。

神說：“我是耶和華。”也許有人說：“反正我不是基督徒，我才不管呢。”讓我告訴你，神在宣告祂的主權。神創造了這個宇宙，神是掌權者。神說：“我是你的神。”祂是一位願意與人和好的神。神認識我們，神愛我們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和神和好了，你會願意討神的喜悅。聖靈會充滿神的兒女，使他們不憑著血氣行事、以致犯罪，反倒要結出聖靈的

果子來。

利未記 18:6 記載：“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總之，人不可以和近親發生性關係。這段經文詳細地闡明了十誡中的第七誡。凡是有血緣關係的都是近親。神說得很清楚，理由是：“我是耶和華。”

利未記 18:7-8 記載：“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，羞辱了你父親。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；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”

這裡警告不得亂倫。但是哥林多教會就犯了這個罪。在哥林多前書 5:1，保羅嚴厲地斥責他們：“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”到今天，人們會議論這樣的事，對不對？神會責備的，今天和當時的哥林多沒有兩樣。神清楚地指明甚麼是罪。沒有人可以說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利未記 18:9-15 記載：“你的姊妹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，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，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。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；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；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。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，羞辱了你伯叔；她是你的伯叔母。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；她是你兒子的妻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”

這些經文將血親和姻親關係上的差別，說得非常清楚。家族中，親屬之間關係交錯複雜，淫亂可能成為常規。神設下這些條例為要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。埃及人有行這種淫亂，尤其是 9 節提到的亂倫。法老時代，兄弟姊妹之間是可以通婚的。在創世之初，並沒有律法禁止近親通婚。該隱和塞特必須迎娶自己的親姊妹。亞伯拉罕娶的是同父異母的妹妹。不過現在律法禁止這樣作。

利未記 18:16 記載：“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；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。”

血統上弟兄與自己同等，弟兄的妻子因與弟兄同房成為一體，所以不能露弟兄之妻的下體。

這節經文，在申命記 25:5-10 有一個例外，就是關於“至近的親屬”條例，那段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’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‘我不願意娶她。’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‘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’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”

利未記 18:17-18 記載：“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，又露她女兒的下體，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，露她們的下體；她們是骨肉之親，這本是大惡。你妻還在的時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，露她的下體。”

這裡提到的是姻親的關係。由於妻子和她兒女的關係非常親近，不可以通婚。這兩節經文說

到同時有兩個妻子，這種婚姻歸類為亂倫，不是重婚。可憐的雅各面對的問題，就是娶了一對親姊妹，利亞和拉結。這個家庭實在不幸福。不過那時候，神還沒有頒佈十誡。

利未記 18:19 記載：“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露她的下體，與她親近。”

合法的婚姻中，仍有禁止行房的時候。肉體感官的慾念，必須降服在神的律法之下。

利未記 18:20 記載：“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”

神設下這些保護網，是要保守以色列民不受環繞在他們四圍外邦人的影響。以弗所書 3:15 說明，地上的家庭生活反映的是天家。聖潔的生活是神家人的標記。在會幕中有至聖所供敬拜；在邦國中，家庭是生活的聖所。新約也有很多聖潔生活的教導，你們可以仔細地讀一讀哥林多前書 7 章。

利未記 18:21 記載：“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這節經文在這裡出現，好像有些突兀；但是外邦人對偶像摩洛的膜拜，和性緊緊地結合在一起。摩洛的圖像是血脈憤張的，手臂緊握著孩童的身體。這是多麼恐怖的形象，簡直讓人難以置信。有些人認為這種獻孩童為祭的事情不可能發生，但是聖經裡好幾處都有記載：列王紀下 17:31 說：“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；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，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。”耶利米書 7:31 說：“他們在欣嫩子穀建築陀斐特的邱壇，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。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，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”這種不堪的習俗玷污了神的聖名。利未記 20:3 說：“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”外邦人不近人情的蠻橫習俗，褻瀆了獨一真神的聖名。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神對孩童的愛，處處可見。在馬太福音 19:14，主耶穌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”

在這個世界上，只有耶和華才是獨一真神。以賽亞書 44:6 說：“耶和華—以色列的君，以色列的救贖主—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。”哥林多前書 8:4 說：“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”只有這一位獨一的真神才配受萬民的敬拜和榮耀。若偶像和鬼神受敬拜和榮耀，就是對這位獨一真神極大的褻瀆和羞辱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